

#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
## 管研所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110年3月23日管研所第十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，以利管研所博士班辦理學生之學分抵免。

第二條 管研所博士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，其學分抵免以12學分為上限。其中非本院所開辦之博士班學程所修習之學分抵免以6學分為上限。

第三條 學分抵免原則必須是入學前五學年度內所修習完成之課程，修業分數為A<sup>-</sup>(或百分制80分)以上者得申請抵免，並由各系所負責審核。

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(一)以多抵少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
(二)以少抵多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，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，不得抵免。

(三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
(四)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
**第五條 經核准可抵免學分，不得抵免學分費。**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管理研究所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